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冀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遥控器外壳 1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冀粤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 广东冀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遥控器外壳 100 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 10月13 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冀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遥控器外壳 100 万件新建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打印编号: 163151500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x7991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冀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外壳10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冀粤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5CDXE6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马晓威	马晓威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马晓威	马晓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马晓威	马晓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ELA6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宇	07355523507550029	BH044795	张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宇	报告全文	BH044795	张宇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ELA6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
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
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
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
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10月13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宇（身份证件号码110108196801231810）郑重承诺：
本人在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ELA67）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
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
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张宇

2021年10月1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ELA6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冀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遥控器外壳100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5523507550029，信用编号 BH04479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宇（信用编号 BH044795）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10月13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5523507550029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张宇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8年01月23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7年4月1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819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张宇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
社保电话号: 807582386
单位电话号: 30502231
身份证号: 110109196801231810
单位编号: 30502231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缴费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缴费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缴费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缴费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5	30502231	2200.0	208.0	176.0	1061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2200	6.5
2021 06	30502231	2200.0	208.0	176.0	1061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2200	6.5
2021 07	30502231	2200.0	208.0	176.0	1061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2200	6.5
2021 08	30502231	2200.0	208.0	176.0	1061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2200	6.5
合计		1222.0	704.0	200.38	44.54	39.6	26.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8fa842209d5afe) 核查。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个人账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 704.0 其中: 个人缴费 (本+息): 704.0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 0.0 “已包含”转入金额合计: “转入金额合计”已减去因两地重复缴费产生的退费 (如有)。 转入金额合计: 0.0
 7.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8.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502231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1
六、结论.....	34
附表.....	3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6
附图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7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38
附图 4 建设项目四至图.....	39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0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41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	42
附图 8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43
附图 9 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	44
附件 1 建设项目营业执照.....	45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建设项目用地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2020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冀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遥控器外壳 100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江门市荷塘镇县（区）塔岗村乡（街道）塍滘工业园 厂房三栋一①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06 分 04.251 秒，纬度 22 度 40 分 01.117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 及其他塑料制品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 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60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村塍滘工业园厂房三栋一①楼，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江国用（2004）第 203323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合法。		

(2) 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3) 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对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项目属于 ZH44070320004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 区域，项目位于江门市荷塘镇塔岗村，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粉尘和油烟，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使用含高 VOCs 的原辅材料，高耗能、高污染的设备及燃料。在建成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有关部门备案。做好有关应急措施处理后，可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的相关要求。

表 1 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2. 【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相符

		1-4. 【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6.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2-2. 【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 【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 【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2. 【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4.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 【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相符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4）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项目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后废气经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②（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区”、“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特性选择合适的末端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要求。 ③（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年））：“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区”、“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特性选择合适的末端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稳		

	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抽风，确保收集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符合《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要求。 ④（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分解落实 VOCs 减排重点工程，加强 VOCs 监督管理等”。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的要求。 ⑤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符合性分析：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集气罩控制点风速设计为：0.5 米/秒>0.3 米/秒，符合要求。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
--	---

	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本项目符合该政策。 ⑥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集气罩控制点风速设计为：0.5 米/秒>0.3 米/秒，符合要求。本项目塑料原料的颗粒状物料等采用密闭包装袋、容器进行转移和输送；本项目使用的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及有机聚合物材料，在其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方式，本项目采用局部空间收集方式进行废气收集，并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广东冀粤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村塑滔工业园厂房三栋一①楼（中心坐标 113.101078° ， 22.666816° ）建设年产遥控器外壳 100 万件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609m²，建筑面积 1609m²，其具体工程组成详见表 2。

表 2 项目工程内容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单位	混合、注塑、检查、破碎、包装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当地市政污水管网供水
	供电系统	由当地市政供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道，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荷塘镇中心河。
		冷却水需定期补充，不外排。
	废气	在注塑机上方设置外部集气罩，风机收集风量为 20000m ³ /h，废气经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楼顶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15m。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手套和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遥控器外壳	100万件/年	主要为小家电等遥控器外壳；每件产品的重量约为0.18~0.25kg

三、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参数见下表。

表 4 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台	功能
1	注塑机	卧式注塑机	13	注塑
2	混料机	立式	4	混合
3	破碎机	/	3	破碎
4	空压机	/	1	辅助设备
5	冷却塔	/	2	辅助设备

四、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5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液态/固态/粉状	包装规格
1	HIPS（新料）	150 吨	固态	袋装
2	碳酸钙	50 吨	固态	袋装
3	色母	10 吨	固态	袋装
4	机油	0.2 吨	液态	桶装

HIPS 是耐冲击性聚苯乙烯的简称。耐冲击性聚苯乙烯是通过在聚苯乙烯中添加聚丁基橡胶颗粒的办法生产的一种抗冲击的聚苯乙烯产品。它的总的外观特点是：乳白色不透明颗粒。密度为 $1.05\text{g}/\text{cm}^3$ 。熔融温度 $150\text{--}180^\circ\text{C}$ ，热分解温度 300°C 。

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白色微细结晶粉末，无臭无味，分子量:100.088，分子式 CaCO_3 ，相对密度为 $2.6\text{--}2.7\text{g}/\text{cm}^3$ 。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等。碳酸钙呈中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盐酸。它是地球上常见物质之一，存在于霏石、方解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石内，亦为动物骨骼或外壳的主要成分。碳酸钙也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工业上用途甚广。

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主要用在塑料上，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广泛用于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ABS、尼龙、PC、PMMA、PET等树脂中。

五、能耗

项目所有设备使用能源类型为电源，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3 万 kW·h。

六、给排水系统

(1) 给水系统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定员人数为 4 人，其中 2 人在厂区内食宿。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50\text{m}^3/\text{a}$ 。

②生产用水：本项目配置 2 台冷却塔使用，冷却塔容积约为 1.5m^3 ，实际循环水量约为 $1\text{m}^3/\text{h}$ ，由于蒸发损耗，每天需要补充 2% 的新鲜水量，则冷却塔年用水量为 96m^3 。

(2) 排水系统

①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5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取 0.9，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text{m}^3/\text{a}$ 。本项目位于荷塘镇塔岗村，在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但此市政污水管网尚未敷设，则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分为近期规划和远期规划。

近期生活污水处理规划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荷塘镇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处理规划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废水处理尾水排入荷塘镇中心河。

②生产污水：冷却塔用水仅需定期补充，不外排。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约为 4 人，其中 2 人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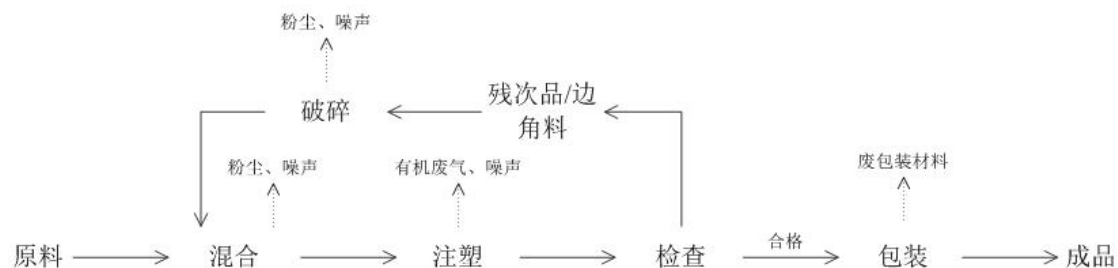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1、生产工艺内容：

	混合：项目将色母、HIPS 和碳酸钙投入到混料机内进行混料，使原料均匀混合，投料、混料在密封设备内操作，因此粉尘产生量很小，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粉尘和噪声。 注塑：将物料混合后通过注塑机热熔成型（热熔温度不超过 250℃，电加热），使用冷却水间接循环冷却，不外排。 破碎：质检过程会发现少量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不外排。 检查：对产品进行密度、硬度等物理指标的质检，合格品经包装后运至仓库，不合格品集中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存放，外售。 2、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加热注塑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投料粉尘、破碎粉尘和食堂油烟。 ③噪声：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手套和抹布和废包装材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划分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本报告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的《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 2020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3-1。					
	表 6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	达标
	CO	日均质量浓度第 95%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79	160	110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蓬江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和 CO 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 ₃ 等监测数据不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 ₃ 。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江门市近期通过调整产污结构，优化工业布局，到 2020 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其中 PM _{2.5} 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质量二级标准，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达到 90% 以上。						
本项目的废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不需要补充现状监测数据。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荷塘镇中心河，荷塘镇中心河白藤西闸属于Ⅲ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2021 年上半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中心河南格水闸、白藤西闸均达到Ⅲ类水以上水质，证明中心河水质良好。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						

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7 9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Ⅲ	--
8 0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Ⅲ	Ⅲ	--
8 1	蓬江区	禾冈涌	吕步水闸	Ⅲ	Ⅲ	--
8 2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Ⅲ	Ⅲ	--
8 3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Ⅲ	Ⅲ	--
8 4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Ⅲ	Ⅲ	--
8 5	蓬江区	小海河	东厢水闸	Ⅲ	Ⅲ	--

图 2 中心河截图数据

三、声环境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9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车间已经全部硬底化，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及附图 2。

表7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顶新村	自然村	大气	二类	东南	308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未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包括投料、破碎粉尘，注塑有机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引至 15m 高空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投料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4 规定排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
颗粒物	/	/	/	1.0	颗粒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
恶臭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值（二级新扩改建）
食堂 油烟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试行）》 （GB18483-2001）小 型饮食业单位最高 允许排放浓度	/	/

同时有机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表 10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指标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近期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10	≤60
远期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荷塘镇污水厂进厂水标准	6-9	≤250	≤150	≤25	≤150
	较严者	6-9	≤250	≤150	≤25	≤150

三、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

四、固废：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广东省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本项目建议分配总量指标为 VOCs：0.0014t/a（包含无组织排放 0.0007t/a，有组织排放 0.0007t/a）； 近期 COD_{Cr}：0.0041/a、NH₃-N：0.0005t/a；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建议另外分配总量。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和分配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租用的厂房，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污染源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核算，见下表：																																																																																											
	表 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生产线</th><th rowspan="2">装置</th><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th rowspan="2">排 放 时 间 / h</th></tr><tr><th>核 算 方 法</th><th>废 气 产 生 量 m³/h</th><th>产 生 浓 度 mg/ m³</th><th>产 生 量 t/ a</th><th>工 艺</th><th>效 率</th><th>核 算 方 法</th><th>废 气 排 放 量 m³/h</th><th>排 放 浓 度 mg/m³</th><th>排 放 量 t/ a</th></tr><tr><td rowspan="2">注 塑</td><td rowspan="2">注 塑 机</td><td>排 气 筒 DA001</td><td rowspan="2">非 甲 烷 总 烃</td><td rowspan="2">产 污 系 数 法</td><td>20000</td><td>0.14</td><td>0.0068</td><td>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td><td>90%</td><td rowspan="2">产 污 系 数 法</td><td>20000</td><td>0.01</td><td>0.0007</td><td rowspan="2">2400</td></tr><tr><td>无 组 织</td><td>/</td><td>/</td><td>0.0007</td><td>加 强 通 风</td><td>/</td><td>/</td><td>/</td><td>0.0007</td></tr><tr><td>投 料</td><td>混 料 机</td><td>无 组 织</td><td>颗 粒 物</td><td>产 污 系 数 法</td><td>/</td><td>/</td><td>0.001</td><td>加 强 通 风</td><td>/</td><td>产 污 系 数 法</td><td>/</td><td>/</td><td>0.001</td><td>2400</td></tr><tr><td>破 碎</td><td>破 碎 机</td><td>无 组 织</td><td>颗 粒 物</td><td>产 污 系 数 法</td><td>/</td><td>/</td><td>少 量</td><td>加 强 通 风</td><td>/</td><td>产 污 系 数 法</td><td>/</td><td>/</td><td>少 量</td><td>2400</td></tr></table>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³/h	产 生 浓 度 mg/ m³	产 生 量 t/ a	工 艺	效 率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³/h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量 t/ a	注 塑	注 塑 机	排 气 筒 DA001	非 甲 烷 总 烃	产 污 系 数 法	20000	0.14	0.0068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90%	产 污 系 数 法	20000	0.01	0.0007	2400	无 组 织	/	/	0.0007	加 强 通 风	/	/	/	0.0007	投 料	混 料 机	无 组 织	颗 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	/	0.001	加 强 通 风	/	产 污 系 数 法	/	/	0.001	2400	破 碎	破 碎 机	无 组 织	颗 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	/	少 量	加 强 通 风	/	产 污 系 数 法	/	/	少 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³/h	产 生 浓 度 mg/ m³	产 生 量 t/ a	工 艺	效 率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³/h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量 t/ a																																																																															
注 塑	注 塑 机	排 气 筒 DA001	非 甲 烷 总 烃	产 污 系 数 法	20000	0.14	0.0068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装 置	90%	产 污 系 数 法	20000	0.01	0.0007	2400																																																																														
		无 组 织			/	/	0.0007	加 强 通 风	/		/	/	0.0007																																																																															
投 料	混 料 机	无 组 织	颗 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	/	0.001	加 强 通 风	/	产 污 系 数 法	/	/	0.001	2400																																																																														
破 碎	破 碎 机	无 组 织	颗 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	/	少 量	加 强 通 风	/	产 污 系 数 法	/	/	少 量	2400																																																																														

				数法						数法				0
食堂	灶头	无组织	油烟	产污系数法	2000	0.0003	0.72 kg	油烟净化装置	60%	产污系数法	2000	0.0001	0.29 kg	1200

表 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注塑	注塑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TA001	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否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无	/	/	/	/	/	/	/	/	/
投料	混料机	无组织	颗粒物	无	/	/	/	/	/	/	/	/	/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无	/	/	/	/	/	/	/	/	/
食堂	灶头	无组织	油烟	TA002	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净化器	60%	是	否	/	/	是	/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本项目废气监测频次。

表 1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	排放速		

号	称	类			度 m				值	率 kg/h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3.101778°	22.666724°	15	0.5	常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00	/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1次/半年

1) 注塑废气

项目塑料原辅料会在注塑时被加热熔融，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 号）附件中的《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 2.6-2 石油化学工业生产产品 VOCs 产污系数，HIPS 粒产品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分别取 0.05kg/t 产品，项目 HIPS 使用量为 150 吨，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75t/a。

项目拟采用局部通风的方式收集有机废气，即在单台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

$$L=1.4pV_x$$

其中：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均取 0.30m）；

p——集气罩口周长（拟设集气罩尺寸 0.4m*0.5m）；

V_x——控制风速（取 0.5m/s）。

则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L=1.4pV_x=0.378\text{m}^3/\text{s}=1360.8\text{m}^3/\text{h}$ 。物料注入注塑机后是在密闭的区域内增温熔融、注入模具，仅在出料过程会与环境接触，排放有机废气，集气罩设置尽可能靠近出料部位，每个集气罩的收集风量为 1360.8m³/h，保证收集效率达到 90%。项目共设 13 台注塑机，即设备处理风量为 17690m³/h，考虑风量损失，建议设备处理风量取 20000m³/h，类比同类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治理效率约 90%，本项目按 90%计算。废气经设备处理达标后从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2) 投料粉尘

项目粉料投料时会有少量粉尘外逸。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产生的逸散尘排放因子——水泥装载：0.118kg/t（装料）。项目粉末状物料碳酸钙使用

	量为 10t/a, 则粉尘年产生量为 1kg/a, 由于项目使用的粉料量较少, 工序工作量不大, 且为非连续操作过程, 粉尘产生量较少, 预计经过车间通风换气后粉尘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破碎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产品检测注塑边角料经碎料机碎料后经再次混料后回用于注塑工序。本项目碎料机设置在独立的密闭车间内, 且碎料作业时处于封闭状态, 只有出料时会有少量粉尘外逸到车间内。由于项目碎料工序工作量不大, 且为非连续操作过程, 粉尘产生量较少, 可忽略不计, 粉尘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食堂油烟 项目员工人数为 4 人, 2 人于食堂就餐, 每天供应 2 餐, 食堂灶头有 1 个。根据饮食业油烟浓度经验数据, 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g/人·d, 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 取 4%计,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则年用油量为 18kg/a, 油烟产生量约为 0.72kg/a。厨房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中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 2000m³/h, 则食堂油烟高空排放风量为 2000m³/h, 油烟去除率约为 60%。 (2) 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非甲烷总烃, 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投料和破碎粉尘主要为颗粒物, 粒径较大, 大部分可自然沉降, 加上经墙体阻隔后, 主要沉降在工作区内。建设单位在承接物料时将承载物尽量靠近出料口, 最大程度降低粉尘的扩散。预计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2-2019) 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 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	---

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废气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检修时排放污染物，此情况下处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 0% 计算，类比同类企业，此非正常工况一年发生频次≤5 次，单次持续时间 0.5-2h。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4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注塑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VOCs	0.14	0.0028	0.5~2h	≤5 次	停止生产，检修环保设施，直至环保设施正常运作

2、废水

（1）废水源强

项目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故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行政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4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手和冲厕废水，用水量参照《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 10m³/(人·a)、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 15m³/(人·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50 t/a。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t/a。项目所在地远期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待荷塘污水处理厂管网完善后，厂区的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可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目前项目附近污水处理厂规划管网尚未建成，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15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CODCr	BOD5	SS	氨氮
45t/a	近期	浓度 (mg/L)	250	150	200	10

		产生量 (t/a)	0.0113	0.0068	0.0090	0.0005
		浓度 (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 (t/a)	0.0041	0.0009	0.0027	0.0005
	远期	浓度 (mg/L)	250	150	200	10
		产生量 (t/a)	0.0113	0.0068	0.0090	0.0005
		浓度 (mg/L)	200	120	150	10
		排放量 (t/a)	0.009	0.0054	0.0068	0.0005

(2) 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BOD5 SS 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3) 废水自行监测一览表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确定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

表 17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相 关管理 要求	是否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 监测 采样 方法 及个 数	手工 监测 批次	手工监测方法
1	/	生活污水	手工	无	无	否	无	瞬时 采样 (4 个)	近期一 次/半 年	GB 6920-1986、 HJ828-2017、 HJ505-2009、 GB/T11901-198

										9、 HJ535-2009、 GB6920-86、 GB7497-87、HJ 637-2018
(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荷塘污水处理厂：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建设，广东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池；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服务范围：为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 4 个片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0.30 万立方米。目前，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 0.25 万立方米/日，剩余处理量为 500 t/d，本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15t/d，占剩余容量的 0.3%，因此，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同时，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纳入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具有可行性。 <pre> graph LR In[进水] --> G1[粗格栅及进水泵站] G1 --> G2[细格栅及沉砂池] G2 --> A[厌氧池] A --> O[缺氧池] O --> B[好氧池] Micro[微孔曝气] --> B B -- "混合液回流" --> O B --> S[二沉池] S -- "污泥回流" --> A S --> D[消毒出水] S --> P[污泥泵站] P --> T[污泥脱水] T --> E[泥饼外运] </pre> 图 3 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5)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										

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件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 小结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污管网接驳完毕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综上，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表 1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置	噪声 源	声源 类型 （频 发、偶 发等）	核算方 法	噪声 值 dB （A）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方 法	噪声 值 dB （A）	持续 时间 /h
注塑	注塑机	设备 运行	频发	经验法	70~80	隔声 降 噪、 厂房 布局	20~25	预测法	50~60	2400
混合	混料机	设备 运行	频发	经验法	70~80		20~25	预测法	50~60	2400
破碎	破碎机	设备 运行	频发	经验法	70~80		20~25	预测法	50~60	2400
辅助 设备	空压机	设备 运行	频发	经验法	70~85		20~25	预测法	50~65	2400
	冷却塔	设备 运行	频发	经验法	70~80		20~25	预测法	50~60	2400

--	--	--	--	--	--	--	--	--	--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建议拟建工程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计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业主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可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量可达 20-25dB(A)。

3) 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同时加强场区及厂界的绿化，形成降噪绿化带。

4)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持包装机转动传送带运转顺畅，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预测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同时，项目投产后应做好自行监测，见下表：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本项目噪声监测频次。

表 19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等效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来自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机油。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设 4 人，其中 2 人在厂内住宿。不住宿办公垃圾按 0.5 kg/人•d 计，住宿办公垃圾按 1 kg/人•d 计，年生产 300 天，计算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2）废包装材料

类比同类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废活性炭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约为 90%，经工程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吸附削减量为 0.0061t/a。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箱，每级活性炭箱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计算得项目至少需活性炭量约为 0.0488t/a，项目拟填充活性炭量为 0.1t/a，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061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4）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机油更换量为 0.2t/a，废机油产生量约为机油更换量的 20%，因此废机油产生量为 0.04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代码 900-214-08，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5）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本项目设备定期检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桶，本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 T，I，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6）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手套和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005t/a。含油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 900-041-49，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表 2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比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061	废气助理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物	一年一次	T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4	生产设备维护及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一年一次	T / I	交由有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生产设备维护及保养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一年一次	T / I	资质的
4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HW09	900-041-49	0.005	生产设备维护及保养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一年一次	T / I	单位处

表 2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0.9	填埋	0.9	交环卫部门处理
包装	包装品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0.5	交废品回收单位	0.5	交废品回收单位
废气助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061	回收处理	0.106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	生产	废机	危险废物	物料衡	0.04	回收处	0.04	委托有资

设备维护及保养	单位	油		算法		理		质单位处理
生产设备维护及保养	生产单元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经验法	0.005	回收处理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设备维护及保养	生产单元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危险废物	经验法	0.005	回收处理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	0.5m ²	袋装	0.5t	1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房	0.5m ²	桶装	0.5t	1年
3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厂房	0.5m ²	桶装	0.5t	1年
4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HW09	900-041-49	厂房	0.5m ²	袋装	0.5t	1年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

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第一阶段：产废单位创建联单，填写好要转移的危险废物信息，提交后系统将发送给所选择的接收单位；第二阶段：接收单位确认产废单位填写的废物信息，并安排运输单位，提交后联单发送给运输单位。若接收单位发现信息有误，可以退回给产废单位修改；第三阶段：运输单位通过手机端 App，填写运输信息进行二维码扫描操作，完成后联单提交给接收单位；第四阶段：接收单位收到废物后过磅，并在系统填写过磅值，确认无误后提交给产废单位确认；第五阶段：产废单位确认联单的全部内容，确认无误提交则流程结束，若发现数据有问题，可以选择回退给处置单位修改。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途径是大气沉降，污染物种类主要为 TSP 和 VOCs，上述污染物不存在有毒有害等特性，项目所在用地和周边均已硬底化，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

6、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表 23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与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厂房	电器、电路、生产设备	燃烧废气	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物质泄露、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物质泄漏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3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废气未经有效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失效,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治理直接排放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

1. 公司仓库、专用仓库修建水泥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泄漏、渗滤,并张贴 MSDS 等标识,显眼位置摆放消防器材。

2. 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

3. 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4. 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5. 厂内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厂各环保设施的监督、记录、汇报及维护工作,同时需配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及厂内领导对厂内环保设施的检查工作。

6 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7. 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土壤。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仓库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8、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无组织(厂界)	粉尘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厂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油烟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饮食业单位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地表水环境	DW001 排放口(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外排,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近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 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噪声综合防治措施, 并经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手套和抹布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②项目对周边土壤影响主要是大气沉降。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是持续性，长期性的，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③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生态保护措施	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制定使用区的使用操作规范，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按制定的操作规程使用；设置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的警示标志，配备灭火器；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切断电源，按响警铃以警示其他人员，迅速组织人员撤离，以防发生爆炸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建议

(1)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营运期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加强建设单位与环保部门的联系，及早发现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

(3) 建议建设单位在车间安装抽排风系统，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同时加强操作工人的个人防护措施，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影响降到最低。

(4) 建设单位应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首选低噪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以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为了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6) 本项目主要针对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等进行评价。当项目的设备种类和数量发生重大变更、生产工艺发生改变、项目厂房变迁等情况出现时根据环保要求需重新申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委托方应按要求向环保部门重新申报。

2、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张卓

审核日期：2021.10.13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冀粤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村塍浚工业园厂房三栋一①楼,从事遥控器外壳生产,年产量为 100 万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的要求,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切实执行环境保护项目“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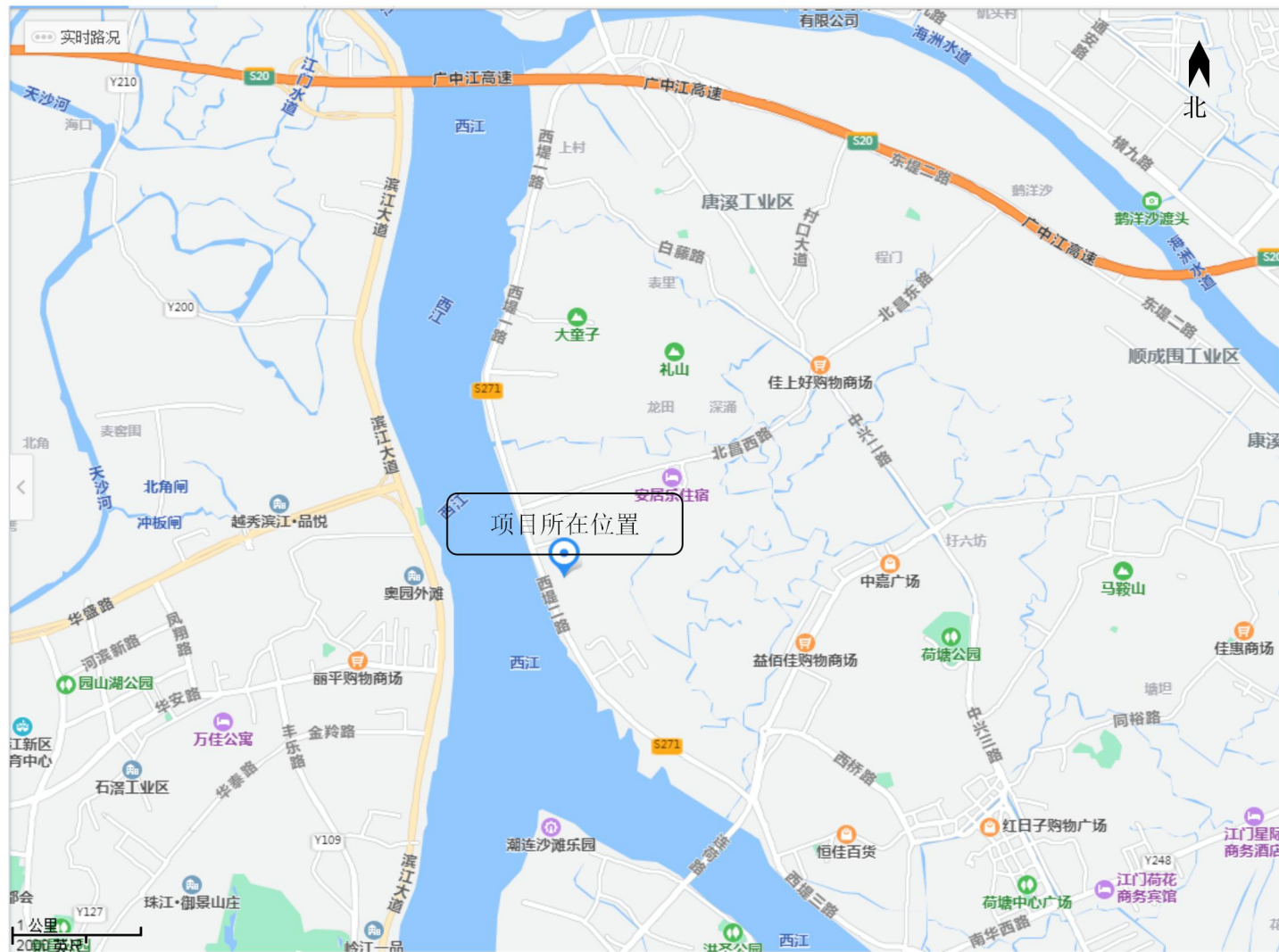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4		0.0014	+0.0014
	粉尘				0.001		0.001	+0.001
	食堂油烟				0.29kg/a		0.29kg/a	+0.29kg/a
废水	废水量				45		45	+45
	COD _{Cr}				0.0041		0.0041	+0.0041
	氨氮				0.0005		0.0005	+0.0005
生活垃圾					0.9		0.9	+0.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5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1061		0.1061	+0.1061
	废机油				0.04		0.04	+0.04
	废机油桶				0.005		0.005	+0.005
	含油废手套和抹布				0.005		0.005	+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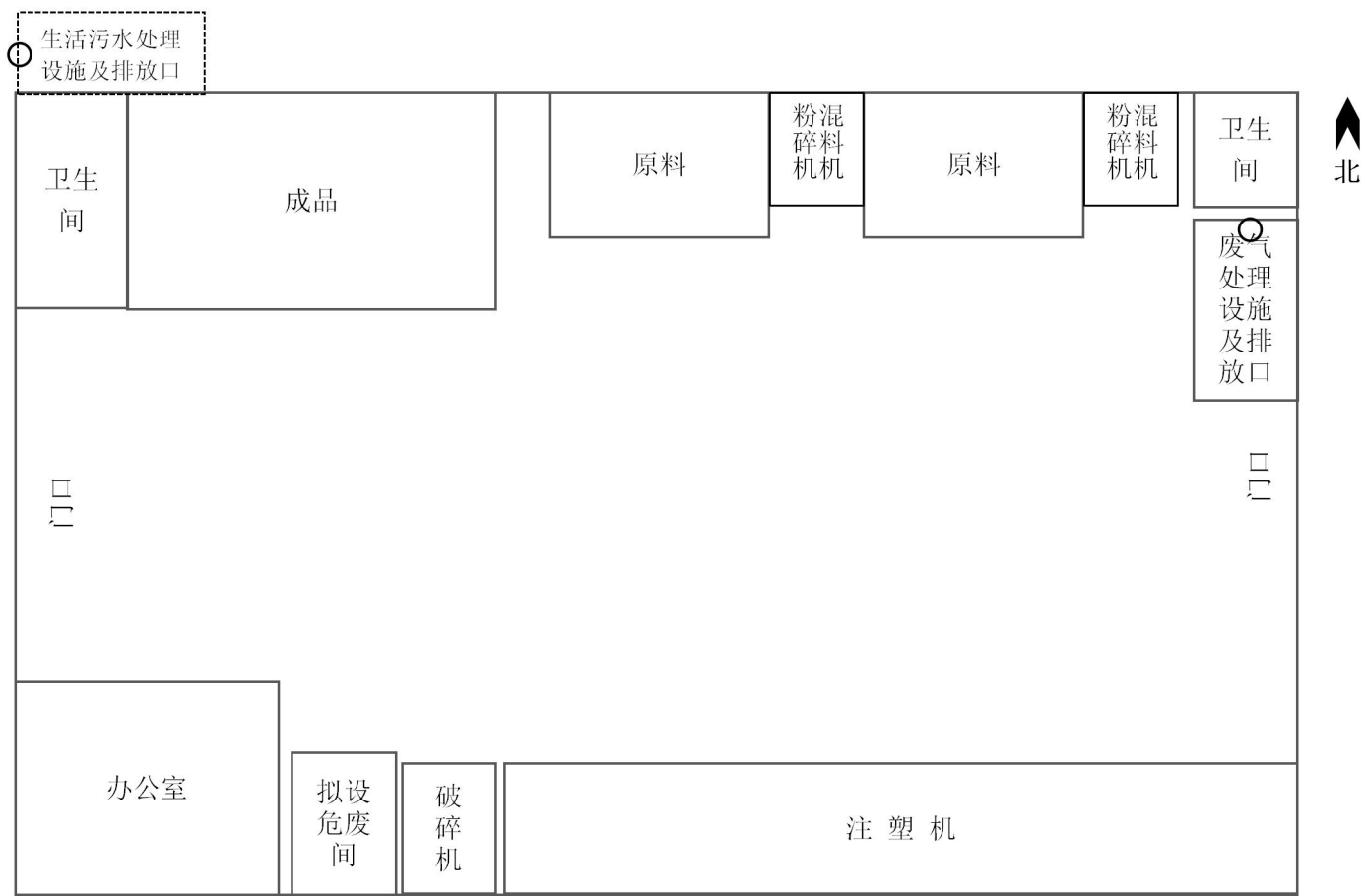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四至图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图9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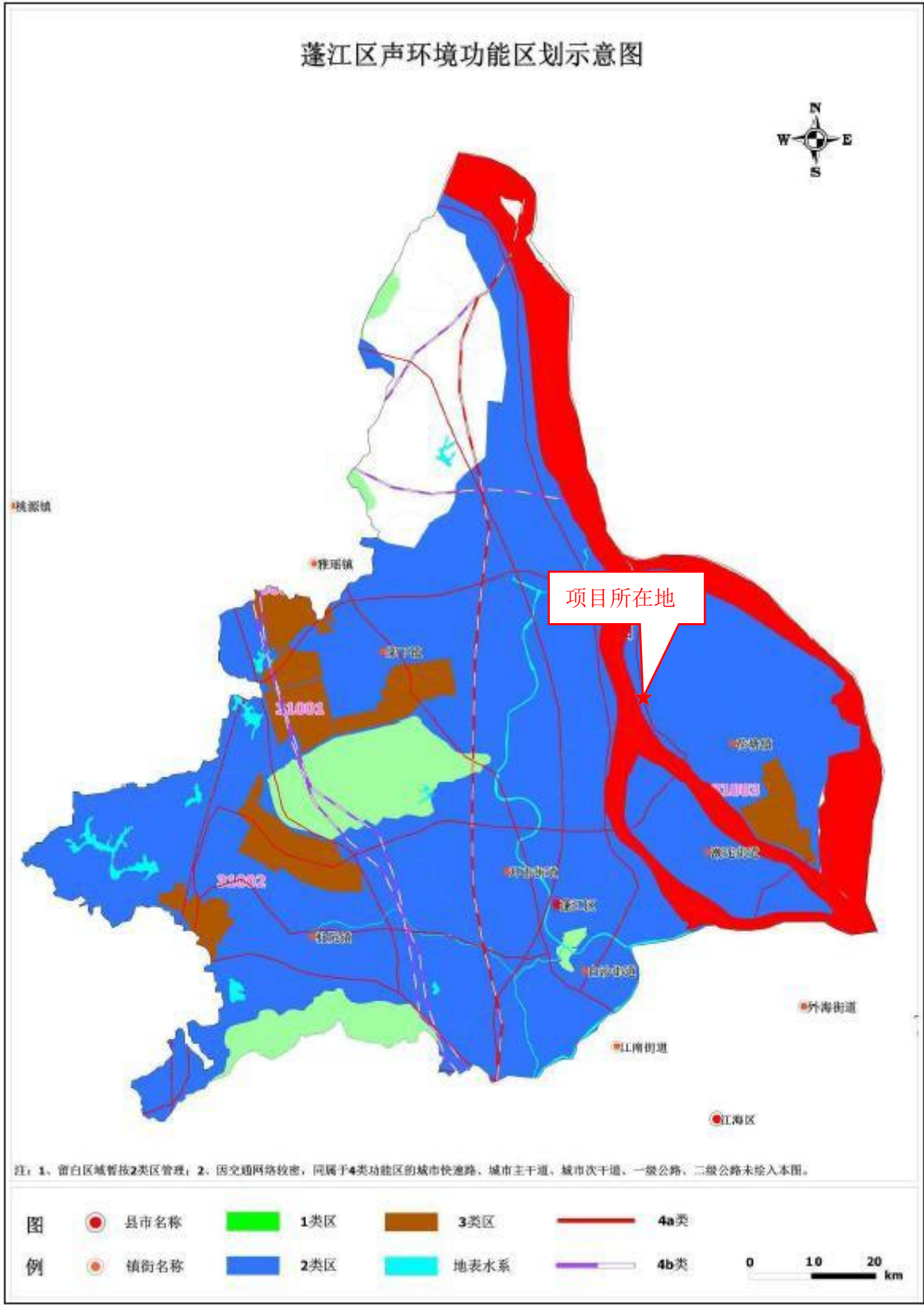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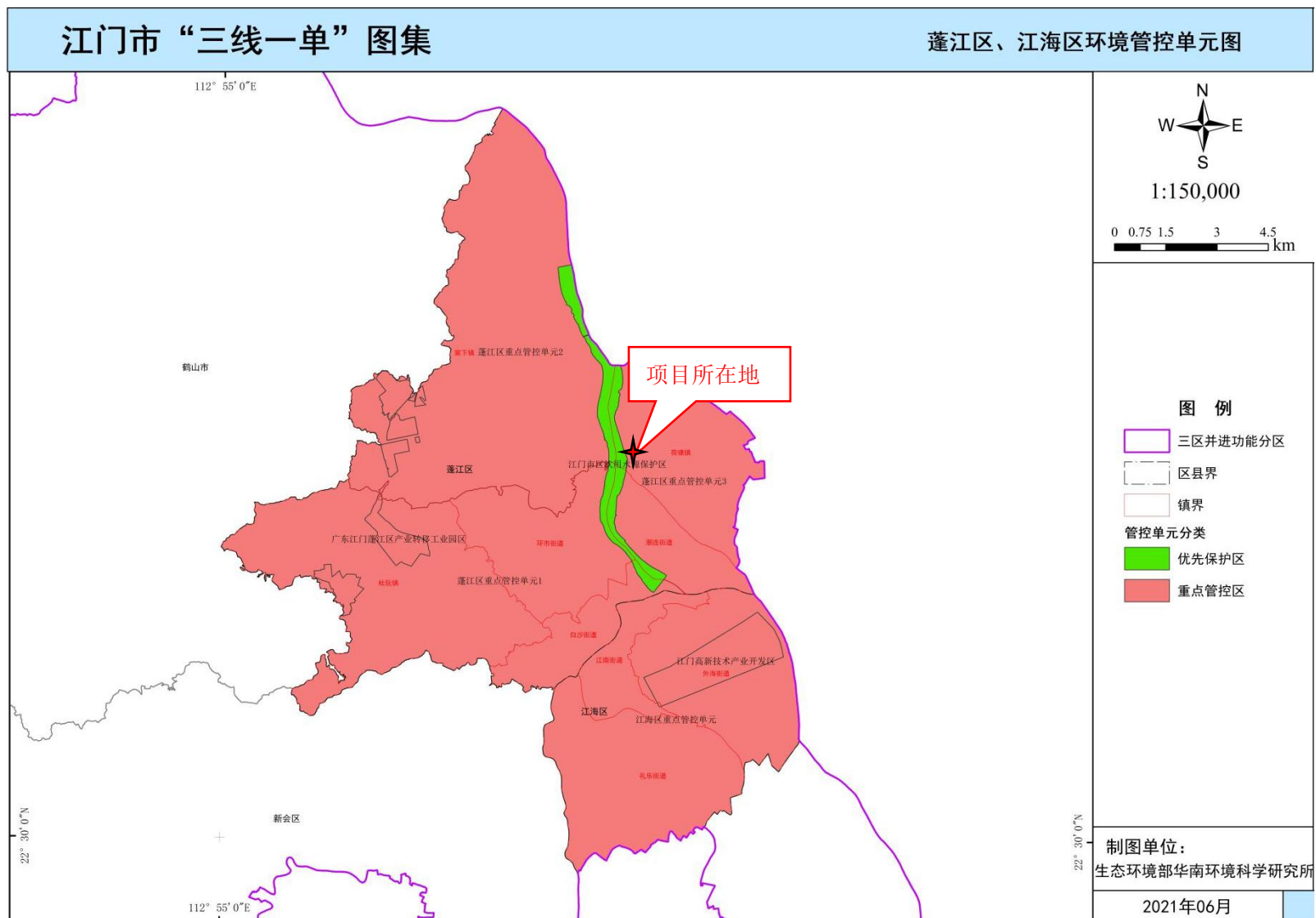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



附图 8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



附件 10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图



